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3724号

被检查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(12100000400013450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海运仓胡同2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印刷厂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年8月5日10时17分至8月5日10时20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禹丹、徐云鹏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32、11010101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4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5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2021年8月5日